

教會與事奉叢書之四

忠僕？惡僕？

說 明

本書乃是江守道弟兄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晚間，在香港事奉聚會中的交通，未經講者過目。

一、忠僕？惡僕？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五節至五十一節「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爲主人所派，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倘若那惡僕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假冒爲善的人同罪。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

一個僕人

主耶穌在這裏好像說到兩個僕人，一個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另一個是惡的僕人。但你仔細讀的時候，就會發覺主乃是講一個僕人。這僕人可能是忠心有見識的，也可能是個惡僕。換句話說，這僕人可能做個忠心有見識

的僕人，也可能做個惡的僕人。

賣身的奴隸

我們每一個屬主的人，就着生命來說都是神的兒女。但就着事奉來說，都是神的僕人。這裏的僕人並非指普通的傭人，乃是指賣身的奴隸。普通的僕人有自己的身份，有自己的權力和自由。但是一個賣身的奴隸，絕對沒有自己的身份，也沒有自己的地位、權力和自由。因為古時的奴隸是屬於主人的，是主人的產業。他活着只有一個目的地，就是服事他的主人。他不能為自己活，也不能有自己的舉動。他一生所有的生活、舉動，都是為着服事他的主人。他生死的權柄也都在主人手裏。

我們是神的奴僕

我們今日在事奉神的事上都是神的奴僕。使徒保羅以做神的奴僕為他的榮耀。一面他是使徒，是主所差派的。另一面，他承認自己是主的奴僕。他

知道自己在神面前事奉的地位，這一點是我們必須着重的。好多時候我們的事奉的事上，忘記了自己的地位，忘記了自己是沒有權利的人，忘記了不能憑自己作甚麼，也不能爲自己作甚麼，我們是賣身的奴隸。就像舊約那個愛的奴僕一樣，不願意有自由，願意終身服事主人，因爲他愛他的主人。這是我們的事奉上第一個應該認識的。

可惜今日有好多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太自由了。因爲太自由的緣故，意見就很多，就憑自己的意思來事奉神。好多時候我們在事奉上爭自己的權利；但我們必須記得，奴僕是沒有權利的。如果我們記得，在事奉上我們是神的奴僕，我相信在事奉上大部分問題都解決了。

僕人爲主人所派

第二，這僕人爲主人所派，僕人一切的工作都是主人所定的。換句話說，他不能揀選自己的工作，不能說我要做這一件，或說我認爲某件工作是低於

我的身份。若主人分派你去做某件事，不管這件事是大是小，是高是低，都是同樣重要。在事奉上不是人分派我們，乃是神分派我們。我們在事奉上的關係，不是與人發生關係，乃是與主發生關係。好多時候我們在事奉上與人的關係太大，好像我們要討人的喜悅，因為是人分派我們的。因此我們就容易軟弱，容易跌倒。若我們看見今日在神的家中事奉，乃是主所分派的，我們乃是與主發生關係，我們就不容易發怨言，更不容易跌倒。所以弟兄姐妹，我們必須記得，僕人乃是主所分派的。神把我們放在祂的家中；聖靈就隨着自己的意思賜給我們各種恩賜；主就是這樣分派我們；我們就運用這些恩賜在神的家中有服事。

在神的家中事奉

第三，這裏說到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家中的人」。換句話說，他的工作乃是在主的家中，我們的主是家主。我們要切切的記得，今日我們在教會裏

事奉，乃是在神的家中事奉，因此更應當小心謹慎，因為永生神的家是非常的寶貝。想到主為愛教會而捨去自己，想到神為教會所定的旨意是何等榮耀，能在神的家中事奉是一件了不起的事，即使是一件最微小的事情也是了不起的。

按時分糧

這裏又告訴我們說「按時分糧」給他們。甚麼叫按時分糧呢？「按時分糧」不是指着按時把屬靈的道理幫助人。「按時分糧」包含很廣，意即不論我們被主分派事奉是那一種，屬靈的意義就是叫神的兒女得着飽足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把屬靈的生命供給弟兄姊妹。我們不要以為只有站講台做出口的人才是把屬靈的糧食給神的兒女。有時站講台做出口，也不一定是按時分糧。有時弟兄姊妹靈裏有飢渴、有需要，但因我們自己在神面前學習不夠，無法把糧食按時供應他們。有時我們給人的糧食，不一定是靈糧，可能只是頭腦

裏的一點知識，不是生命中的學習。所以不但是講道，就是我們在那裏擺椅子，也可能是按時分糧。不但是做一件事，乃是有屬靈生命的供應。如果在神的家中，每一方面的事奉——不論是事務的，或是造就的，都帶着按時分糧的屬靈供應，神的家中就滿足了。今日在神的家中好多人在飢餓，不只在神的話語上是飢餓的，在彼此相愛照顧上也覺得飢餓。我們既被分派在神的家中，各人在各人的崗位上，應當把屬靈的生命供應給弟兄姊妹。

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

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何謂忠心有見識？「忠心」就是做事很殷勤，「見識」就是明白主人的意思。我們明白了主人的意思，就照着祂的意思忠心的去做。哥林多前書四章說，所求於僕人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今日我們已經來到末後的日子了，在這末後的日子中，神所注意的就是那些有忠心可以信託的人。所以盼望我們在神的家中都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若是這樣，當

主人來到時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做一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在今天來說是辛苦的，甚至有時不會給弟兄姊妹欣賞。但等到主來，主看見他在小事上忠心，就要派他管理一切事情。在國度時，就要與主一同管理。今日是我們實習的日子。

惡的僕人

做個惡僕。這惡僕是從心裏開始的。他心裏說：「我主人必來得遲」。我們每個屬於主的人，都知道主人快來了，這感覺是在我們每個人裏面。但這惡僕不是說主人不會回來，乃是說主人必來的遲。今日明日都不會來，也許今年都不會來。他心中存有此意念，因此就放鬆了。如果我們知道主隨時會來，就會時時儆醒，常常禱告，天天準備，自然而然就會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也是因為愛慕我們的主，叫我們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若我們裏面無愛主的心，就會說我的主人必來的遲。也可以說是不盼望主快快回來。

打他的同伴

惡僕開始打他的同伴。（不一定是用手打）。「同伴」是指一同做僕人的。在神家中有許多僕人，一同配搭事奉，但這惡僕打他的同伴。換句話說，他有時高抬他的自己，把與他一同配搭的弟兄姊妹踏在他的腳下。他要照着自己的意思來做，他有雄心大志，看不起其它的僕人。自高自大，好像打他的同伴一樣。就是說在配搭上出了事情。

與醉酒的人一同吃喝

不但如此，他並且與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那是指着 he 與世人來往，與世界聯合。一個人如果心中不愛主，也不會愛弟兄姊妹。他覺得弟兄姊妹很麻煩，好像做他的同伴處處限制他，叫他不能隨意而行。同時他一定與世人同流合污，與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這樣一個惡僕，就着今日來說，只有他欺負人，沒有人欺負他。他可以打他的同伴，他的同伴沒有打他。這樣的人好像

很高興，因為他可以吃吃喝喝，樣樣可以做。

主人要重重的處治他

主人來到，要重重的處治他。他不知道主人幾時來到，因為他沒有儆醒等候。若他儆醒等候，主人無論何時到，他都已準備好，因為他是光明之子，白晝之子。但他說主人必來得遲，所以放鬆了，生活及事奉都放鬆了。結果主人忽然來到，要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小字或作「把他腰斬了」。一個人若被腰斬了，即是死了，意思是說在國度中不能享受永生。不錯，在永世裏，因他是蒙恩得救的，可以享受永生。但在國度裏，他不能享受生命，也即是不能與主一同作王，定他與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假冒為善是指着世人說的，就着他的生活與事奉，是與假冒為善的人沒有甚麼分別，所以定他與他們同罪。聖經說，他要被丟在黑暗裏，在那裏哀哭切齒了。被丟在黑暗裏，就是在國度外面。哀哭切齒就是懊悔莫及。他要懊悔說，為

甚麼在世上短短的時間中，神安排他在神的家中服事，他竟然不忠心而又無見識呢！

今晚我用這段話彼此勸勉。我們可以做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也可以做個惡僕。主說你可以揀選。我相信沒有弟兄姊妹願意揀選做個惡僕，大家都願意揀選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但神家中惡僕實在很多。如果我們不要作惡僕，就需要出代價、放下我們自己，看見自己是個賣身的奴隸，並要有愛慕主的心，這樣就能蒙憐恤，做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。

二、問題解答

問：就着真理來說，在香港到底有多少個家——神的家。照着我的感覺，這裏有好幾個家，每個家都有僕人，都有服事。到底我們這裏是一個家，分爲幾個分家呢？抑是有幾個家，每家可以各自爲政？

答：弟兄所提的問題，是牽涉到所謂地方教會的觀念。在聖經裏，我們看到有地方教會的原則，但我們必須切切記住，地方教會不是一個教訓。在聖經中，你找不出地方教會的教訓，你只能看見地方教會的榜樣。爲甚麼呢？因爲地方教會的教訓，乃是基督身體的合一。聖經中關於基督身體合一的教訓很多。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禱告說：「使他們合而爲一，像我們合而爲一」。而且在書信中也一再說到身體的合一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、十二、十三兩節說，「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

基督也是這樣」。以弗所書四章也說，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。所以聖經的教訓是基督身體的合一。所有信主的人都在一個身子裏面合而為一。不但是從心裏合而為一（當然最主要的是心裏合一）；外面也有這合一的見證，叫世人可以看出來。這是聖經中的教訓。

我們要如何來表示身體的合一呢？因為我們人是在肉身中，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所以表示合一的見證，必需在時間及空間裏來表示。比方說，我在香港，就不在Richmond。我要表示身體的合一，就是要與在香港神的兒女合一。這樣就能把合一表現出來。故此，聖經中才有地方教會的榜樣。

教會開始時是在耶路撒冷，那時有一百二十人，但一天之中就增加了三千人。我們估計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弟兄姐妹有二萬人。但聖經說，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」。是一個單位。因為在耶路撒冷所有神的兒女都是在這一個身體的合一裏。然後我們看見教會在安提阿開始，就是「在安提阿的教會」。

教會在以弗所開始，就是「在以弗所的教會」。都是以地方來做範圍。因爲在同一個地方，才能表示我們的合一。不但在心裏表示，而且在行爲上把合一表現出來。這是當初給我們所看見的地方性的教會。這是榜樣，不是教訓。乃是藉此來實行屬靈的原則，就是基督身體的合一。

當初神在中國把我們興起來，一部分是爲了這個原因。這不過是許多原因中的一個。西方人把基督教傳到中國，我們要感謝神！因爲他們把福音傳給我們；可惜他們也同時把西方的基督教組織帶給了我們。所以當福音傳到中國，同時也帶來了許多分門別類的東西，你是屬於某某會，他是屬於某某會。這樣，我們在中國傳福音時，就碰到一個極大的難處。人常問說，你們都是信主耶穌的，爲何分這個會那個會呢？所以那時有一班弟兄姊妹，感到必須脫去這些遺傳的東西，必須回到聖經中。因此我們不要屬於任何宗派，只要主的名。要奉主的名聚會，有主的名就夠了。不分派別，凡是神的兒女

我們都歡迎。我們要站在身體合一的立場上來做這個見證。這是當時我們在中國開始時的心願。我們相信這是合乎聖經的。

但慢慢的演變，直至如今。就拿香港作比喻吧，在香港有好多宗派，如天主教，基督教中的好多派別，還有許多所謂獨立的小教會。那麼我們在這裏作甚麼呢？我們開始出去做工的時候，我常問自己說，在某某地方，有沒有一班弟兄姊妹是站在身體合一的立場上來聚會？是以基督為元首，而在合一的立場上為基督做見證的。若有，我們就去與他們在一起。我們沒有意思要另立一個會，因為神在這裏已有祂的見證。但我們若到一個地方，發現沒有，我們就應當在那裏起來為主做見證。這是我們當初工作的一個心願。

經過了幾十年之後的今天，特別是年青的弟兄姊妹，已經到第二代或第三代了。他們不知道我們當初的苦心，不知道為甚麼我們來香港做這個見證。我們無意另外設立一個會，而是感覺要在這裏做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證。因為

時間的折磨和變遷，我怕大家已經忘記我們在這裏聚會是爲了甚麼。也許我們覺得自己是另外一個會。不理叫甚麼名稱，只是另外一個會而已。我們的做法與別人的做法稍爲不同；但做來做去慢慢的恐怕會相同了。這是歷史的悲劇。

趁着今晚，我盼望弟兄姊妹一同到神面前，求神給我們看見我們在這裏做甚麼，也可以問自己說，我們是甚麼！如果我們不能回答這問題，就需要好好尋求；若能回答這問題，那表示我們是走在主的路上。

在香港這地方，我們開始時只是一個聚會。最早是借用民生書院，然後搬到長沙灣道欽州街；又搬到石峽尾街；再搬到佐敦道；然後搬到天文台道。這樣搬來搬去，加上弟兄姊妹住的地方又比較分散，就開始有了分家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家，甚至第五家。這是歷史。在香港，就着神的家來說，仍是一個家，但有幾個分家，在行政上仍是一個。這是我盼望弟兄姊妹留意

的一件事。

聖經中地方的原則，是以一城一鄉做界限。主耶穌是到各城各鄉去傳道。城也好，鄉也好，都是當時人民聚居的地方。故此當時教會聚會的地方就是以一城一鄉來定規。同在一個地方的基督徒，就在一起事奉主，一同對當地的人做見證。這是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當初的原則。

但現在城市太大了。比方說紐約是五個郡合成的一個紐約城。又比方大倫敦，它包括了好大的地方。又如大台北，也包括了好多地方。這在實行上就發生了問題。究竟是一個呢？還是許多？我只能把我個人的感覺交通給弟兄姊妹。比方在香港，你可以說是一個地方，也可以說是幾個地方，有香港、有九龍、有新界，甚至在新界也有好多單位。那究竟是一個呢？還是幾個呢？這要看主如何帶領。屬靈的原則需要屬靈的運用。不能把屬靈的原則用死的方法來運用。若用死的方法來運用就變成組織了。所以我覺得這是很自然的

一件事，看聖靈在神的兒女中如何帶領。如果神的帶領仍是一個單位，好叫我們在事奉上加強。又或者覺得大家學習仍不夠，需要在一起，那就在一起。或是大家裏面有感覺，覺得需要在各地為主做見證，那也好像是在一個人民團聚的單位裏頭為主做見證；但不該是因意見不同，就以地方做藉口而分開。若是這樣就不美了。如果大家一同禱告，覺得爲了主的見證需要在另一個地方起頭而行，就不是分裂，乃是加多。這是很美麗的事。還是要看聖靈如何帶領。

我舉個例：我們在Richmond也有同樣的問題。我們開始時，不只是在Richmond的弟兄姊妹一同聚會，在附近城市的弟兄姊妹也跑來參加了。因爲他們本身沒有聚會，於是我們就一同聚會。並不是因爲他們在另外一個城市，就不准他們來。若是這樣，就是呆板。約在一年多之前，有三、四家弟兄姊妹住到Richmond外面的一個地方。他們覺得要在當地為主做見證。大家

交通禱告之後，裏面都感覺是對的。現在他們已經有四五家人，大家一起學習為主做見證。一年多之前，他們就開始在那裏聚集。我們在屬靈上常有交通，Richmond的弟兄們也常到那裏幫助他們。但他們是一個單位。

在Richmond我們也有此感覺。當人數加增時，我們就有爲此事交通：是分開聚會呢，還是在一起？若仍在一起，我們必需蓋造會所；若分開就不必了。因爲在Richmond也有幾個區域。我們交通之後，覺得時候未到，我們仍需要同在一起事奉，所以我們就預備蓋造會所。準備蓋會所時，我們定規會所的座位不超過三百人，若超過三百人大家不容易認識。因此我們以三百人做範圍，若超過三百人就可以分開聚會了。這與香港情形不同，香港弟兄姊妹很多。在我們那裏，大人加上小孩子大約二百多位；這表明我們心中已有準備。

我們覺得聖經中的原則，就是人民團居的單位。你不必跑到很遠的地方

去聚會，要在當地作主的見證。這是我們的感覺，當然別人有別人的看法。所以我覺得香港的情形，你說是一個家也可以，說是幾個家也可以。要緊的是大家不可因着有問題而分開，而是大家因着神的見證能興旺的緣故而加多。我只能在原則上這樣說一點，在實行上要看主如何帶領在香港的弟兄姊妹。

問：有些弟兄姊妹覺得，在教會的聚會中，對系統的真理方面認識不夠。所以想到神學院或是聖經學院受一些有系統的造就，你的感覺如何？

答：弟兄問我的感覺如何？我就把我的感覺交通出來。你們聽的時候要記得，我的感覺是代表我自己。在一九三〇年，我讀高中三年級時，就有心要服事主，那時我是在美以美會裏。我以為要服事主，一定要讀神學，不唸神學怎能服事主？所以當我高中畢業時，就對父親說，「我不入大學，讀大學四年是浪費時間，我要唸聖經學院。」那時我把聖經學院都找好了。當時

在上海有幾間聖經學校，有一間我認為不錯，裏面的教師我也認識，所以我就揀定了要在那裏讀。因為我覺得這是唯一的路。這是傳統的觀念。

但是感謝神，我的父親不贊成我到聖經學院去。他很愛主，是美以美會的牧師，但他不贊成，他叫我去唸大學。他說，「中國沒有好的神學院，等大學畢業後，我送你到美國去。」那時我心中很痛苦，因為我已計劃定規好了。今日回頭來看，我感謝神，因為就在我唸大學時，祂把我整個觀念都改變了。結果我未讀過神學。

我們在神的話中看見，要學神，就必須到神那裏去學，這是神學。神學若到人那裏去學，乃是學人，不是學神。聖經是很奇妙。神若要我們有系統神學，祂就可以把聖經編成有系統的神學，那豈不是叫我們讀起來覺得加倍容易嗎？但聖經好像是沒有系統的，神的話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。神從來不把祂的話編成一個系統。難道神不懂系統神學嗎？我相信神有祂的美意，

神的目的不是要我們接受一個系統。屬靈的事情是活的，你若把它變成系統就死了。屬靈的東西是生命的問題，不是知識的問題。你把它編成系統，自然而然就把它變成知識，這是基督教歷史二千年來給我們看見的。所以聖經不根據系統來編排，因為這是一本活的書，神要我們從祂的話語裏面來得着這位活的基督；祂並無意要我們把聖經編成系統來知道祂。

我們再來看聖經中的榜樣。一個年青的弟兄姊妹有心要服事主，我們要為此感謝神。實在說來，若有人蒙恩得救了，而他無心服事主，我們要懷疑他是否得救。因為每個得救的人，都是事奉主的人。所以事奉的心越強越好。不管主有無特別呼召你，每個人裏面都應當有個事奉主的心。你有了事奉主的心，要如何來準備你自己呢？聖給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就是最好準備的地方。你應該在教會裏好好準備自己，因為神不只給我們有此心願，聖靈也隨自己的意思給我們不同的恩賜。這些恩賜需要運用，恩賜越運用越顯明，不運用

就不能顯明。就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眼睛，但剛生下來的嬰孩，頭幾天是不見東西的，慢慢他開始看見了。他越用眼睛越明亮，甚至可以訓練眼睛在黑暗裏看見東西。這叫運用。但運用的地方是在那裏呢？就是在神的家中。神的家中是培養神僕人最好的工場。在神家中你一方面有享受，一方面也有供應，這就是我們長大的地方。不但在生命上長大，在服事上也能顯明。

提摩太的功用就是這樣產生的。他得救之後，就在當地教會中有服事。顯出他有教師的恩賜；等到保羅經過那裏時，他們就對保羅推薦提摩太，覺得他可以造就。於是保羅把他帶出來。就這樣產生了神的僕人。這是聖經中給我們看見的榜樣。

在舊約時有先知學校。先知學校是從撒母耳開始的；然後到以利亞和以利沙時，也有先知學校。但希奇的很，先知學校並沒有出過大先知；反而以利沙跟從以利亞就成了大先知。所以就着聖經的榜樣說，教會是產生神僕人

最好的地方。一個年青的弟兄姊妹，如果有心服事主，他應當在教會中儘量的服事，顯出他的功用來。同時，也是在教會中才有好的學習。不但是話語，也是在生活中實際與弟兄姊妹學習配搭。這樣就能建立教會；否則你頭腦中，滿了神學，真正事奉時會覺得擺不進去。

我在美國有兩位同工，都是神學畢業的，都做過牧師。他們告訴我說，他們現在感覺到要真正在神家中服事，從前在神學中所學的根本沒有用。我沒有唸過神學，不敢批評。但我總覺得有心服事主的，教會是最好受訓的地方。教會中負責的人應當留意這件事。給有心服事的青年人有機會，讓他們能學習，有操練，這樣就能培養出後代來。如果教會沒有這樣做，就難怪青年人都跑到神學院或聖經學院中去了。

在神學院畢業的，要回到教會來，會有點格格不入的情形。因為你在神學院所學的，最適合擺在基督教裏面，要放在真正神的家中則不太合適。這

是很明顯的情形。所以我不鼓勵弟兄姊妹去讀神學；但若你們去讀，我也不反對，因為我沒有這經驗。

問：這些年來我們在香港一同聚會，一同服事，但是我們中間沒有長老，江弟兄認為我們需不需要有長老？

答：弟兄問江弟兄，所以我只能把我的感覺說出來。盼望你們自己回到神的話語中看看對不對。若不對，你就棄絕它；對的話，你接受它。不是因為江弟兄這樣講，而是因為神的話是這樣說。我們一切事情都要回到神的話語中。

當教會開始的時候，有長老的職份，也有長老的名稱。雖然在耶路撒冷的教會，有一段時間沒有長老，頭一段時間是十二位使徒管理一切事情。然後因着環境的需要，就有七個人起來管伙食。這七個人是不是執事，當時也沒有明說，但我們知道他們的工作是執事的工作。一直到使徒行傳十一章的

末了，才有耶路撒冷的長老。然後保羅到各地傳道，每到一處，有人蒙恩得救了，就有聚會，但也沒有設立長老，就到別的地方去了，讓他們自己一同聚集。等到保羅回來，聖靈已顯明有幾位弟兄，能負起長老的責任，那是聖靈所設立的，使徒就承認了。這是教會當初的歷史。

等到教會慢慢墮落了，就有不同的演變。我舉二個例：第一、保羅寫給教會的七封書信，與升天的主藉着約翰寫給教會的七封書信，裏頭有極大的分別。保羅寫書信時，是在教會正常的時候；雖然也有好多不對的事情，但教會在神的面前還是教會，所以他就提到監督和執事。但約翰的七封書信，是寫給教會的使者，而不是寫給教會的長老。我們認為信一定是給長老的；但沒有提長老，只提使者。使者二字，你可以理解為天上的使者，也可以理解為地上的使者。但我們相信這是指地上的使者。天使如何能接受一封寫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呢？沒有一個天使是負責以弗所教會的。因此我們相信，

使者乃是指着在屬靈的責任上有份的弟兄。他們沒有長老的名義，但盡長老的功用。

第二、在提摩太前後書，前書保羅還提到教會是永生神的家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所以他提到做長老的應如何，做執事的應如何。到了他寫後書時，他再也不提這些事了。他說這是一個大戶人家，有金器、銀器、木器、瓦器。人若脫離卑賤，就可以做金器銀器。你若自暴自棄，就做木器瓦器。他說你要把這些話交托那能忠心教導別人的人；與清心愛主的人一同追求公義、仁愛、信德、和平。

所以我的感覺，在教會正常時可以設立長老的名份，也有長老的作用。但在教會不正常時，在恢復的路上，神所注意的是裏面的實際，不注意外面的名稱。我個人感覺，在教會中應有人有長老的功用；不能沒有。家中總要有負責的人，要有人在神面前負屬靈的責任，但沒有長老的名稱，沒有被封

立爲長老。這樣可以省去好多麻煩，立長老容易，廢長老就麻煩了。因爲聖經並沒有提到長老的任期多久。若長老犯罪還有辦法對付他。但若這位長老也不犯罪，也不長進；其它人要往前去，被他擋在前面，教會就沒有辦法往前了。但他若沒有長老的名份，有功用時他是長老，無功用時他就走了。這不是很方便嗎？我個人感覺這是合乎主旨意的。但我也常對弟兄姊妹說，若他們要設立長老，我也不反對；若叫我設立，我就不設立。

我再說一點。有一次在美國，有一很出名的傳道人，很愛主，也有看見，他有負擔要在美國各城設立合乎新約的教會。那時他在華盛頓附近，他本人是長老，他也設立長老。有一天我們交通，我問他說，你是這地方的長老，請問你權限的範圍是甚麼？與你一同聚會的人，你可以執行長老的權柄，但在這城裏有許多弟兄姊妹沒有與你一起聚會，你能去干涉他們嗎？當然不能。若不能，那麼你是甚麼長老呢？聖經中只有地方教會的長老，沒有小團

體的長老。所以小團體的長老也是不合聖經，這是很明顯的。因此當教會不正常時，實在沒有辦法設立長老，因為聖經只有地方教會的長老，沒有小團體的長老。這是讀聖經的人都能看見的事。所以我的感覺，應當有長老的功用，巴不得有一班弟兄能起來盡長老的功用，聖經說這是羨慕善工。這樣的服事是很辛苦的，你有名義時，可以高高在上發號施令；沒有名義時，就必需以工作來證明你是有功用的。這不容易，需要辛苦一點，做衆人的僕人。我覺得這很美。雖然負責的人要辛苦一點，但是很美，因有屬靈的實際在。你不能以屬靈的實際來供應弟兄姊妹，根本就不就是長老。因為這裏沒有地位的問題，只有供應的問題。

教會與事奉叢書之四

忠僕？惡僕？

江守道著

香港基督徒聚會所印贈

香港北角堡壘街25號地下

一九九六年二月再版

